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，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、貯留、稀釋之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。

因應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之修正，整合地上、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，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，將「貯油場」修正為「貯存系統」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下列事業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：</p> <p>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。</p> <p>二、營建工地。</p> <p>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。</p> <p>四、貯存系統。</p> <p>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，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，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設置洗腎治療（血液透析）床（台）之診所。</p>	<p>第三條 下列事業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：</p> <p>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。</p> <p>二、營建工地。</p> <p>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。</p> <p>四、貯油場。</p> <p>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，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，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設置洗腎治療（血液透析）床（台）之診所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之修正，將業別六十四(二)貯油場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六十四(五)貯存系統管理，爰修正第四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基於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之修正，業別六十四(五)貯存系統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規定，爰列為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(文件)之事業。</p>